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5 破申 19 号

申请人：沈亚桥，男，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徐州市沛县胡寨镇湖西农场孔庄 89 号。

被申请人：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5 幢 13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丽，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查明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执转破”条件，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决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被申请人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沈亚桥与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董永君合同纠纷一案

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09 民初 892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董永君均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沈亚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43807.92 元，执行费 557 元。在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暂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证券、保险、车辆、不动产等，执行标的 43807.9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执行到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9 执 89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红丽，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 5 幢 1304 室，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沈亚桥对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沈亚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

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沈亚桥对被申请人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师永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韩 笑

